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驱动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更加快速稳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对驱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志聪、辛然、孙俊英

2023年4月6日